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 | |
|---|----|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3 |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 |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9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33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2 |
|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5 |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6 |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7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9 |
|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1 |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8:30

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宏伟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宣读会议议程；
- 四、审议表决办法；
- 五、审议监票小组名单；
- 六、审议会议议案；
- 七、股东投票；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锁定期
 -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8、上市地点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0、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详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有关法规规定

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基金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59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汇富东方1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2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3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4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2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3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4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均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拟由A级、B级、C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级、B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5.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00万股。其中，汇富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

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590 万元，其中不超过 36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1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入额（万元） |
|-----|------------------|------------|-------------|
| 一 | 东方粮油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 404,423.95 | 369,590.00 |
| 1.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68,422.10 | 241,261.05 |
| 1.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95,687.08 | 95,687.08 |
| 1.3 |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40,314.77 | 32,641.87 |
| 二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30,000.00 | 130,000.00 |
| | 合计 | 534,423.95 | 499,59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已拟定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资本：166,680.54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40号

股票简称：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60081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顺应现代化农业发展方向，符合农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外，其余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五常市、哈尔滨市方正县土地流转、稻米加工等，符合目前政策导向和发展规划。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国内农业产业发展前景广阔的大环境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对公司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除股权投资外，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粮油购销及稻米加工业务。粮油购销业务资金需求量大，毛利率较低。稻米加工及相关产业链上下游的业务是公司粮油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在稻米产业领域已初步形成了集水稻种子繁育、稻米加工及品牌大米销售于一体的产业格局，但业务规模仍有待进一步扩大，催芽育苗、土地流转、水稻种植、稻米精深加工等上下游产业链条有待于进一步打通。为更好的充实、完善公司主业，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完善产业链条，切实提升公司自主“造血”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成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形成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增强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

通过土地流转创建农业产业化种植基地，在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可为公司粮食加工提供可靠的原料供应；同时通过企业化集中管理，可保证所出产大米的绿色、有机品质，实现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通过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品牌优质大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将形成公司在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将公司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是汇富东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尚未设立。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5.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000万股。其中，汇富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500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1号-4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45,5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59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一 | 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 404,423.95 | 369,590.00 |
| 1.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68,422.10 | 241,261.05 |
| 1.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95,687.08 | 95,687.08 |
| 1.3 |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40,314.77 | 32,641.87 |
| 二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30,000.00 | 130,000.00 |
| | 合计 | 534,423.95 | 499,59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东方实业持有公司 A 股 46,634.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8%；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00 万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汇富东方 1 号、2 号、3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2 号、3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汇添富及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 汇添富概况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汇富东方 1 号、2 号、3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专项用于投资东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375 万股，即认购金额不超过 62,448.75 万元；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45,500 万股，即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49,795 万元。

上述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均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每个资产管理计划中，A 级、B 级、C 级投资者所占比例拟为 3.3:0.7:1。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简要财务报表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财务报表。

3、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华夏资本及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华夏资本概况

名称：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路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概况

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2 号、3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专项用于投资东方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375 万股，即认购金额不超过 62,448.75 万元；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2 号、3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45,500 万股，即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49,795 万元。

上述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均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每个资产管理计划中，A 级、B 级、C 级投资者所占比例拟为 3.3:0.7:1。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简要财务报表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财务报表。

3、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此项。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3年12月9日，东方集团分别与汇添富、华夏资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本公司与汇添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集团

乙方：汇添富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12月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9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9,795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5,500万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在A级、B级和C级投资者认购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资产管理计划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资产管理计划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

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因A级、B级、C级投资者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二、本公司与华夏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集团

乙方：华夏资本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13年12月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9元，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甲方

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2、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795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

(三)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促使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在 A 级、B 级和 C 级投资者认购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及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促使资产管理计划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帐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认购。

3、在资产管理计划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本合同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资产管理计划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甲方违约。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因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不构成乙方违约，乙方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90 万元，拟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一 | 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 404,423.95 | 369,590.00 |
| 1.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68,422.10 | 241,261.05 |
| 1.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95,687.08 | 95,687.08 |
| 1.3 |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40,314.77 | 32,641.87 |
| 二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30,000.00 | 130,000.00 |
| | 合计 | 534,423.95 | 499,59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第一类项目：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 项目总体概述

东方粮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法规、政策，结合国家、省现代粮食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依托公司在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计划建设、实施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及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品牌优质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形成公司在粮食

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前景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导向，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延展农产品产业链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强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2、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成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龙江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推进农业水利化、农机化、科技化、产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产业整体素质、物质装备水平，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国家重要的粮食安全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培育土地流转有形市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交易所(中心)。以种植大户、各类合作社、龙头企业、场县共建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集体为主体，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土地

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类工商企业资金进入农业领域，建立现代农业企业。”“统筹产前、产中和产后协调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小规模向大规模转变，提高产业集中度、关联度和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经营规模大、辐射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促进加工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

通过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土地流转、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品牌优质大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将形成公司在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将公司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具体包括：

(1) 有助于企业控制优质粮源

五常市是我国著名的大米产区，水稻种植面积近 220 万亩，其良好的自然环境、悠久的种植历史及先进的生产技术，造就了五常大米的优良品质。五常大米素有“贡米”之称，在国内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均享有盛誉。

方正县作为黑龙江省东北大米主产区之一，其大米以富硒著称，水稻种植面积达 65 万亩以上。2005 年，方正大米以其独特的品质和良好的生长环境，顺利通过国家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家审定，成为继辽宁盘锦、黑龙江五常之后全国第三个大米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对于粮食加工企业而言，掌控五常、方正地区更多、更优质的原粮供应，便能生产出更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优质大米，提升企业的盈利性。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创建农业产业化种植基地，可以有效的控制粮源，为公司后续生产、加工出高品质的五常、方正绿色或有机大米提供切实有力的原料保障。

(2) 有助于保障公司所生产大米的品质

通过流转土地，不仅可以保障公司自身生产、加工对稻谷的需求，实现农业种植的标准化、规模化，提高生产效率、统一生产标准，而且通过集中管理和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保证了大米绿色、有机品质的可追溯程度高，对农产品安全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符合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的需求。

(3) 建设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有效贯通产业链条

随着粮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粮食流通环境明显改善，流通速度明显加快，为适应现代化粮食企业的经营需要，建立集粮食仓储、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的粮食收储基地势在必行。公司建立粮食仓储基地，结合锦州港港口运输的优势，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的商品粮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流通损耗。

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由单个龙头企业带动向龙头企业集群带动转变，有利于发挥集群集聚效应，提高优势产业整体素质和效益。

实施土地流转，可以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村社会分工。农民在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同时，还可以获得耕种土地的劳务收入。此外，可促进城乡结合地区的城镇化发展，符合政府大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 1.1：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市。本项目计划在三年时间内建设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农业科技创新区优质水稻种子繁育推产业化基地。建设地点位于五常市龙凤山乡，主要建设水稻分子技术育种研发中心、水稻良种扩繁基地、水稻良种加工基地及分子技术育种加代选育基地等；

2、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五常市卫国乡，建设浸种催芽工厂、立体育秧和大棚育秧设施，采用机电一体化的全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通过标准化作业，实现出芽率高（稳定）、秧苗体壮的高质量标准。

3、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地点位于五常市卫国乡，以现代技术为手段，建成绿色有机优质水稻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10 万亩标准化稻田的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其中 1 万亩土地流转工作已初步完成，2014 年计划流转土地 4 万亩，2015 年计划流转土地 5 万亩。

4、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建设地点位于五常市五常镇西郊村，项目以现代工业技术装备为手段，以先进的稻米深加工技术、米糠加工技术为依托，延伸稻米深加工产业链，建成集优质稻米产品研发、加工、市场营销一体化的产业生产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30 万吨/年稻谷精深加工生产线、年产 3 万吨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生产线等。

5、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建设地点位于五常市卫国乡，以现代技术为手段，建设集智能控制、自动灌溉、智能监控及现代农业演示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控制中心及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展示中心。

其中优质水稻种研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1 万亩土地流转（该部分土地平整费用由政府投入）、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12 万吨/年稻谷加工生产线及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部分工程已投入建设，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26,699.80 万元。

项目 1.2：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 4 万亩标准稻田土地流转（作为优质有机水稻种植基地），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以及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

1、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方正县会发镇、德善乡，项目建设完成 4 万亩标准化稻田的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其中 2014 年计划流转土地 2 万亩，2015 年计划流转土地 2 万亩。

2、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建设地点位于方正县会发镇，建设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

3、综合服务区。建设位于方正县会发镇的智能控制中心及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展示中心。

目前公司已在方正县建设稻米加工园区一期工程，其中 15 万吨/年稻谷加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1 万吨/年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工程基本完工，已累计投入资金 23,743 万元。

本项目为公司在方正地区的后续（第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方正地区形成完整的稻米种植加工产业链条，打造具有东方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项目 1.3：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省现代粮食物流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根据东方粮油立足于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的发展定位，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二九一农场、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五九七农场、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建设 3 个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总计建设仓容 47 万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占地面积 (公顷) | 设计仓容 (万吨) |
|----|--|-----------------------------|--------------|--------------|
| 1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北部五九七农场第一管理区建设用地预留区 | 14.57 | 22 |
| 2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 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二九一农场工业园区 | 9.69 | 8 |
| 3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粮食加工与物流园区内 | 25 | 17 |
| | 合计 | | 54.26 | 47 |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玉米 2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5 座，玉米 2.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稻谷 1.5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6 座，稻谷 1.7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粮食代储量 22 万吨，粮食销售 16 万吨。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 1,560 万元，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2、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项目建成后，企业粮食代储能力将达 8 万吨，年加工稻谷 20.8

万吨。其中粮食加工项目（10万吨糙米和5万吨精制米加工）预计投入5,018.4万元，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建设。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1,094.5万元，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3、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仓储容量17万吨。储粮品种以玉米、水稻为主，仓储周转自营粮食量20万吨、粮食贸易中转量30万吨，形成粮食年吞吐量50万吨能力。

（四）项目投资情况

上述项目总投资404,423.9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85,997.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426.62万元。上述项目已投入资金29,354.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69,59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

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万元） |
|----|------------------------------|-------------------|------------------|-------------------|-----------------|
| 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68,422.10 | 26,699.80 | 241,261.05 | 461.25 |
| 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95,687.08 | - | 95,687.08 | - |
| 3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11,886.93 | 1,560.00 | 10,326.93 | - |
| 4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13,905.57 | 1,094.50 | 7,792.67 | 5,018.40 |
| 5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4,522.27 | - | 14,522.27 | - |
| | 合计 | 404,423.95 | 29,354.30 | 369,590.00 | 5,479.65 |

（五）项目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公司持有股权（%） |
|----|------------------------------|---------------------|-----------|
| 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100 |
| 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 100 |
| 3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90 |
| 4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90 |
| 5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100 |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其中：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方正县优质稻米

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二年；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二年。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
|----|------------------------------|--|
| 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已于2013年10月25日在五常市发展改革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五发行审字【2013】78号 |
| 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2日在方正县发展改革局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号：方发改备案【2013】46号 |
| 3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 4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 5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八）项目的投资收益测算

经综合测算，上述项目全部投资后，正常年度（完全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06,301.80万元，实现净利润56,845.44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5.86%（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92年。

项目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二）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最近几年，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款规模尤其是银行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3年9月30日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24,400.00 | 346,905.00 | 318,2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000.00 | 80,000.00 | 1,266.80 |
| 长期借款 | 12,400.00 | 73,600.00 | 80,000.00 |
| 合计 | 576,800.00 | 500,505.00 | 399,466.8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的债务规模特别是农业板块的负债率将大幅降低，以201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44.42%降至28.72%，流动比率由1.00增至1.95，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8,184.95 | 31,369.30 | 18,701.22 |
|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45.17% | 44.39% | 128.23% |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701.22 万元、31,369.30 万元和 38,184.95 万元，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23%、44.39%和 45.17%，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 13 亿元及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 7,800 万元，扣除所得税（按照母公司的所得税率 25%计算）影响后，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 5,85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立足主业，做实做强”为产业定位，“大米做全国一流品牌，其它做区域强势品牌”为市场（品牌）定位来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形成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增强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通过合理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将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投产后，可有效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促进公司主业结构升级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紧紧围绕现代化农业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总股本部分将根据发行情况进行调整。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的修改有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东方实业持有公司 A 股 46,634.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8%；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00 万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1,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因此限售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盈利能力良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逐步产生，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筹集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需要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所处的粮食购销及稻米加工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在该行业内，国际大型粮食集团、国内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各区域性领先企业在市场中形成激烈竞争格局。行业龙头企业以资本实力和品牌优势大举扩张，区域性领先企业利用在当地的影响力巩固优势，共同加剧了该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目前公司各产业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发展压力较大。

二、政策风险

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基础性行业，粮油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国家可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并可能对粮油产品价格作出限价等保护性措施，因此公司的未来经营可能面临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如对企

业实施更为严格的行业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由于通胀影响，原辅材料、包装、物流、人工等成本都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粮油产品销价仍可能受到国家平抑物价调控政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性的提升。

四、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明确，未来业务规模将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将快速提升。公司尽管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亦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以及财务状况的逐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如果管理制度的完善不能与扩张的速度同步，企业的管理能力会在扩张中被快速稀释，公司的业务扩张进程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风险

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进行了深思熟虑和充分论证，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相关因素可能会发生一些不确定性变化，此外，虽然本公司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股票价格还受到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2、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 分红年度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2012 年 | 95,075.54 |
| 2011 年 | 74,620.80 |
| 2010 年 | 28,360.60 |

公司 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发展粮油产业;

公司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原预定用于对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及对参股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认购金额为 78,673.90 万元。

公司 2013 年 5 月与民族证券各股东方签署《2013 年第一批增资扩股协议书》, 协议各方确定

分批实施增资扩股；由于民族证券拟吸收合并方正证券，201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民族证券函，称“受监管规定和客观原因所限，公司第二批增资和合并不能兼顾，二次增资无法启动”。目前，民族证券增资事宜尚在协商沟通中。

2013年8月公司投资1亿元人民币成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东方粮仓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东方粮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共计人民币19亿元。公司采取分批的方式进行增资，预计完成时间不超过1年。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下原则：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拟定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两个大类项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0 万股（含 9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59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一 | 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 404,423.95 | 369,590.00 |
| 1.1 |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268,422.10 | 241,261.05 |
| 1.2 |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95,687.08 | 95,687.08 |
| 1.3 |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40,314.77 | 32,641.87 |
| 二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30,000.00 | 130,000.00 |
| | 合计 | 534,423.95 | 499,590.00 |

募集资金数量与发行人现有总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从股权融资及其资金运用情况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能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匹配；本次拟投资的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系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投资项目。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第一类项目：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油作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法规、政策，结合国家、省现代粮食产业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依托公司在黑龙江省的资源优势，计划建设、实施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

项目。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及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产品优质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形成公司在粮食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二）项目必要性及发展前景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导向，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对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延展农产品产业链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强调“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抓紧研究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具体实现形式，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结合农田基本建设，鼓励农民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土地流转不得搞强迫命令，确保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严格的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耕地（林地、草原）准入和监管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2、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打造成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强化龙头企业原料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粮食生产基地、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走龙江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推进农业水利化、农机化、科技化、产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产业整体素质、物质装备水平，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国家重要的粮食安全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和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培育土地流转有形市场，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使用权交易所(中心)。以种植大户、各类合作社、龙头企业、场县共建和经济条件较好的村集体为主体，实施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类工商企业资金进入农业领域，建立现代农业企业。”“统筹产前、产中和产后协调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小规模向大规模转变，提高产业集中度、关联度和市场竞争力。整合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经营规模大、辐射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促进加工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调整，确定以“粮油食品精深加工和新型健康食品研制”为发展方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为发展策略，“现代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模式。

通过建设集水稻种子繁育、智能催芽育苗、土地流转、绿色有机水稻现代化种植、稻米精深加工、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等业务的综合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并结合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品牌优质大米销售等方面业务，将形成公司在稻米产业领域的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将公司打造成全国知名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具体包括：

(1) 有助于企业控制优质粮源

五常市是我国著名的大米产区，水稻种植面积近 220 万亩，其良好的自然环境、悠久的种植历史及先进的生产技术，造就了五常大米的优良品质。五常大米素有“贡米”之称，在国内市场乃至国际市场均享有盛誉。

方正县作为黑龙江省东北大米主产区之一，其大米以富硒著称，水稻种植面积达 65 万亩以上。2005 年，方正大米以其独特的品质和良好的生长环境，顺利通过国家原产地域产品保护专家审定，成为继辽宁盘锦、黑龙江五常之后全国第三个大米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对于粮食加工企业而言，掌控五常、方正地区更多、更优质的原粮供应，便能生产出更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优质大米，提升企业的盈利性。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创建农业产业化种植基地，可以有效的控制粮源，为公司后续生产、加工出高品质的五常、方正绿色或有机大米提供切实有力的原料保障。

(2) 有助于保障公司所生产大米的品质

通过流转土地，不仅可以保障公司自身生产、加工对稻谷的需求，实现农业种植的标准化、规模化，提高生产效率、统一生产标准，而且通过集中管理和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保证了大米绿色、有机品质的可追溯程度高，对农产品安全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符合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的需求。

(3) 建设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有效贯通产业链条

随着粮食市场化进程的加快，粮食流通环境明显改善，流通速度明显加快，为适应现代化粮食

企业的经营需要，建立集粮食仓储、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有机结合的粮食收储基地势在必行。公司建立粮食仓储基地，结合锦州港港口运输的优势，可有效提高项目区的商品粮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流通损耗。

3、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由单个龙头企业带动向龙头企业集群带动转变，有利于发挥集群集聚效应，提高优势产业整体素质和效益。

实施土地流转，可以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农村社会分工。农民在获得土地流转收益的同时，还可以获得耕种土地的劳务收入。此外，可促进城乡结合地区的城镇化发展，符合政府大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

项目 1.1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完成农业科技创新区优质水稻种子育繁推产业化基地、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10 万亩农业生产示范基地标准稻田土地流转、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年加工稻谷 30 万吨及年产全脂稳定米糠 3 万吨、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工程建设。

项目规划总面积 100,345 亩。其中：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规划面积 237 亩，现代农业生产基地规划面积 100,000 亩，综合服务区 3 亩，稻米精深加工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105 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田间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系统工程、生产线、农机具和公用工程等。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五常市。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68,42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7,021.48 万元，流动资金 11,400.62 万元，投资周期为三年，建设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建设内容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已投入资金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 公司自筹资金出 资(万元) |
|-----|----------------|----------------|---------------|------------------|------------------|
| 1 | 农业科技创新区 | 6,023.98 | 2,677.20 | 3,346.78 | - |
| 2 | 农业高技术示范区 | 14,500.04 | 2,462.60 | 12,037.44 | - |
| 3 |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 211,400.00 | 14,000.00 | 197,400.00 | - |
| 4 | 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 | 16,898.58 | 6,560.00 | 10,338.58 | - |
| 4.1 | 年加工稻谷 30 万吨生产线 | 7,236.33 | 6,560.00 | 676.33 | - |
| 4.2 | 年产 3 万吨稳定米糠生产线 | 9,662.25 | - | 9,662.25 | - |
| 3 | 综合服务区 | 1,000.00 | 1,000.00 | - | - |
| 6 |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 7,198.88 | - | 7,198.88 | - |
| 7 | 流动资金 | 11,400.62 | - | 10,939.37 | 461.25 |
| | 合计 | 268,422.10 | 26,699.80 | 241,261.05 | 461.25 |

本次项目部分工程已投入建设,包括优质水稻种研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1 万亩土地流转(该部分土地平整费用由政府投入)、农业高技术示范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12 万吨/年稻谷加工生产线及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工程,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26,699.80 万元。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五常市发展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 五发行审字【2013】78 号),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等手续正在报批之中, 相关批复文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之前取得。

项目 1.2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完成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4 万亩标准稻田土地流转(作为优质有机水稻种植基地), 农业高技术产业区浸种催芽育苗配套工程, 以及综合服务区智能控制及展示中心等工程建设。

目前公司已在方正县建设稻米加工园区一期工程, 其中 15 万吨/年稻谷加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1 万吨/年全脂稳定米糠精深加工工程基本完工, 已累计投入资金 23,743 万元。

本项目为公司在方正地区的后续(第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方正地区形成完整的稻米种植加工产业链条, 打造具有东方独特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

项目规划总面积 40,240 亩。其中: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规划面积 40,000 亩,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面积 237 亩, 综合服务区 3 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田间工程、土建工程、道路系统工程、生产线、农机具和公用工程等。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是东方粮油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会发镇、德善乡。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5,687.57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1,247.66 万元, 流动资金 4,439.42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二年, 建设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 | 募集资金 | 公司自筹资金 出资(万元) |
|----|-----------|-----------|-----------|------------------|
| | | 总额(万元) | 拟投入额(万元) | |
| 1 | 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 80,000.00 | 80,000.00 | - |
| 2 |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区 | 7,511.37 | 7,511.37 | - |
| 3 | 综合服务区 | 976.93 | 976.93 | - |
| 4 | 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 2,759.36 | 2,759.36 | - |
| 5 | 流动资金 | 4,439.42 | 4,439.42 | - |
| | 合计 | 95,687.08 | 95,687.08 | |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方正县发展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 方发改备

案【2013】46 号),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等手续正在报批之中, 相关批复文件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之前取得。

项目 1.3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结合国家、省现代粮食物流的发展规划和区域粮食经济的特点, 根据东方粮油立足于大市场、大流通、大贸易的发展定位,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在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二九一农场、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五九七农场、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建设 3 个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 总计建设仓容 47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玉米 2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5 座, 玉米 2.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 稻谷 1.55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6 座, 稻谷 1.7 万吨仓容的房式仓 1 座。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粮食代储量 22 万吨, 粮食销售 16 万吨。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 1,560 万元, 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2)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 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本项目新建粮食平房仓 2 座, 项目建成后, 企业粮食代储能力将达 8 万吨, 年加工稻谷 20.8 万吨。其中粮食加工项目(10 万吨糙米和 5 万吨精制米加工)预计投入 5,018.4 万元, 全部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建设。与该项目经营用地相关的土地出让金 1,094.5 万元, 已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投入。

(3)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仓储容量 17 万吨。储粮品种以玉米、水稻为主, 仓储周转自营粮食量 20 万吨、粮食贸易中转量 30 万吨, 形成粮食年吞吐量 50 万吨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实施主体 |
|----|--|-----------------------------|---------------------|
| 1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北部五九七农场第一管理区建设用地预留区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 2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 万吨糙米, 5 万吨精制米加工及 8 万吨稻谷仓储物流项目 |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二九一农场工业园区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 3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黑龙江省肇源县新站镇粮食加工与物流园区内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 40,314.77 万元, 建设期为二年。本项目公司已投入资金 2,654.5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2,641.87 万元, 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建设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万元) |
|----|------------------------------|------------------|-----------------|------------------|-----------------|
| 1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11,886.93 | 1,560.00 | 10,326.93 | - |
| 2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13,905.57 | 1,094.50 | 7,792.67 | 5,018.40 |
| 3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4,522.27 | | 14,522.27 | - |
| | 合计 | 40,314.77 | 2,654.50 | 32,641.87 | 5,018.40 |

4、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土地情况 |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
|----|------------------------------|------------|------------|
| 1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正在履行土地受让程序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 2 | 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益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 正在履行土地受让程序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 3 | 东方集团肇源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 正在办理项目审批备案 |

(三) 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上述项目全部投资后，正常年度（完全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406,301.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845.44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5.86%（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5.92 年。

第二类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 项目概述

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二)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最近几年，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借款规模尤其是银行借款规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2013 年 9 月 30 日 | 2012 年末 | 2011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424,400.00 | 346,905.00 | 318,2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0,000.00 | 80,000.00 | 1,266.80 |
| 长期借款 | 12,400.00 | 73,600.00 | 80,000.00 |
| 合计 | 576,800.00 | 500,505.00 | 399,466.8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的债务规模特别是农业板块的负债率将大幅降低，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44.42% 降至 28.72%，流动比率由 1.00 增至 1.95，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近年来，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8,184.95 | 31,369.30 | 18,701.22 |
|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 45.17% | 44.39% | 128.23% |

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8,701.22万元、31,369.30万元和38,184.95万元，利息支出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23%、44.39%和45.17%，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13亿元及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7,800万元，扣除所得税（按照母公司的所得税率25%计算）影响后，每年可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5,85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

三、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打下基础，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议案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拟定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200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4号文核准，我公司实施2000年配股方案，配股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股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配股总数9,615.3981万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59,577,867.00元，其中股权126,613,000.00元，货币资金532,964,8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0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哈尔滨祥源会计师事务所哈祥源验字（2000）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投资额 |
|--------------------------|---------------|
| 一、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 | 43,080 |
| 1、北京四环店 | 10,445 |
| 2、大连店 | 7,110 |
| 3、哈尔滨东方店 | 8,613 |
| 4、沈阳保工店 | 8,497 |
| 5、成都长城店 | 8,415 |
| 二、铜基无银电触头后续产品开发项目 | 14,037 |
| 项目共需资金总计 | 57,117 |

其中，募集资金的43,080万元将全部投入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其中的募集资金10,216万元将投入铜基无银电触头后续产品开发项目，不足的3,821万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完成投资时间 | 计划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 | 2001年 | 43,080 | 45,642 |
| 无银无镉合金材料项目 | 2003年 | 14,037 | 10,855.13 |

1、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

公司原计划在北京、大连、哈尔滨、沈阳和成都五个城市建五家东方家园连锁店，计划投资总额43,08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加大在北京地区建设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项目的投资力度。据此，公司调整追加东方家园建材连锁超市计划投资额至80,015万元，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2001年末，该项目实际投资共45,642万元。

2、无银无镉合金材料项目

按照国家产业化政策的要求，公司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该项目的实际进度较计划进

度晚。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此次配售募集资金没有超出《配股说明书》计划募集资金数，对按投资计划尚未使用的资金均足额存放于银行并按照规定程序使用，不存在用于委托理财，或控股股东占用情况。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非公开发行有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发行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七：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12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发行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0 万股（含 91,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上述发行对象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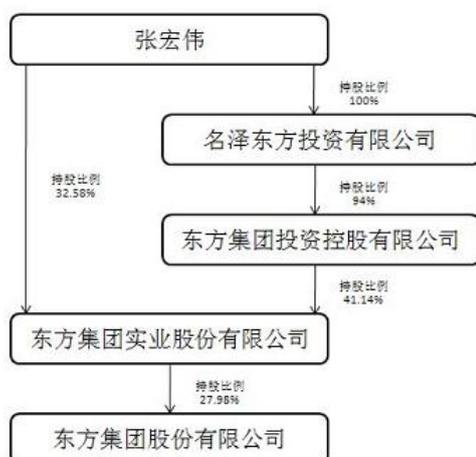
鉴于东方投控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东方投控董事局主席且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551,802.69 万元，净资产 1,806,767.23 万元，营业总收入 769,462.92 万元，净利润 132,842.21 万元。东方投控与我公司的股权关系如图：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东方投控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 C 级投资者进行本次认购。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有效延伸公司主营业务链条，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主业结构升级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紧紧围绕现代化农业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直接持有、通过控股公司东方实业间接持有及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将由 28.50% 上升到 53.7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十：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原因 |
|---|---|---|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委托理财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委托理财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p> | <p>根据有关规定增加对同一交易类别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p> |

| | | |
|---|---|--------------------------------------|
| <p>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p>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含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按照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收购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标准。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5 至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修订。</p> |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